

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决定（2025. 12. 24）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处罚内容	行政处罚决定下达日期
1	陈光兴	擅自改变林地用途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	榕晋自然（林）罚决字[2025]第30号	1、责令限期六个月内恢复被改变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；2、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罚款（按0.9倍计），合计人民币肆万陆仟贰佰陆拾肆元伍角（¥46264.50）	2025. 12. 24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